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單位:宜蘭縣選舉委員會

發稿日期:101 年1 月12日

聯絡人姓名:林聰敏 電話:03-9254124

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1月14日投票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踴躍出席投票

【 】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,訂於明(14)日(星期六)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珍惜選舉權,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投票通知單,到指定投票所投票。

縣選委會同時表示,在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的情形為無效票,選舉人應以投票所準備的工具圈蓋選舉票。

另外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,選舉人及其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 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,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選委會特別呼籲選舉人注意,如有攜帶手機者,手機 應交給投票所入口處管理員保管,待投票結束離開投票所時再向管理員領 回手機。